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551號)核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63,000,000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1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4,830,0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7,524,599.36元(含稅)，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07,305,400.64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資金已到公司賬戶，公司將對募集資金進行專戶存儲。

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簽訂情況和募集資金專戶的開立情況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及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就四型瓶智慧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三個募投項目，公司與保薦機構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德證券」)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別簽訂完成了《募集資金三方專戶存儲監管協議》。該協議內容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開立及存儲情況如下：

序號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專戶用途	專戶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0262000000 869946	四型瓶智慧化數控 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
2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0262000000 869924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
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0262000000 869935	償還控股股東及 金融機構債務	12,802.040064

三、《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主要內容

甲方：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保薦人)(以下簡稱「丙方」)

一、 甲方已在乙方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賬號10262000000869946，專戶餘額為5,200.00萬元，該專戶僅用於甲方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賬號10262000000869924，專戶餘額為2,728.50萬元，該專戶僅用於氫能產品研發項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賬號10262000000869935，專戶餘額為12,802.040064萬元，該專戶僅用於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等募集資金投向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專戶不得提現，不得通兌，不得透支，除為辦理本協議項下業務外不能辦理支票業務，不得辦理網銀等自助轉賬功能，但可開通網上查詢功能。對甲方上述不得辦理的相關業務申請，乙方有權拒絕辦理且不承擔任何責任。

二、 甲乙雙方應當共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

三、丙方作為甲方的保薦人，應當依據有關規定指定保薦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對甲方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丙方承諾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及甲方制訂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甲方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丙方可以採取現場調查、書面問詢等方式行使其監督權。甲方和乙方應當配合丙方的調查與查詢。丙方每半年度對甲方現場調查時應當同時檢查專戶存儲情況。

四、甲方授權丙方指定的保薦代表人郝國棟、劉曉寧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詢、複印甲方專戶的資料；乙方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關專戶的資料。

保薦代表人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和單位介紹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實、準確、完整的專戶對賬單，並抄送給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的20%的，甲方及乙方應當及時以傳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時提供專戶的支出清單。

七、丙方有權根據有關規定更換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丙方更換保薦代表人的，應當將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乙方，同時按聯繫方式中的要求書面通知更換後保薦代表人的聯繫方式。更換保薦代表人不影響本協議的效力。

- 八、 乙方連續三次未及時向甲方出具對賬單或向丙方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調查專戶情形的，甲方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並註銷專戶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單方面終止本協議並註銷專戶。
- 九、 丙方發現甲方、乙方未按約定履行本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 十、 本協議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專戶資金全部支出完畢並依法銷戶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